

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与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址: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内容: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伊川北大门(鹤鸣大道与 S240 交叉口), 终点位于鹤鸣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路线全长 14.548 公里。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道。主要施工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等;

(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证书编号: 赵伟杰、41010006。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监理合同价款为: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744515.00 元)。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100%。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合同谈判纪要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5)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6)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

八、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返工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的，乙方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额 5%的违约金。

十一、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

协议书附件

第一条 乙方服务目标

- 1、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目标是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 2、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以内；
- 3、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

1. 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编制监理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工程现场情况；
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生产作业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对完成的工程进行准确计算，需要计量的工程必须当天计量；
6.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8.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9. 其他。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单位的授权

甲方在此明确：乙方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其职权，对所监理的工程具有质量和计量否决权。对于需要变更的事项，需报告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乙方服务的依据

- 1、甲方下达的施工合同；
- 2、监理合同；
- 3、合同指定使用的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做好事前控制，杜绝返工，返工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的，不免除监理单位的责任，业主对监理单位将按损失额的 5%予以处罚；

2、在项目管理中，因施工单位出现质量等违规现象，由甲方和乙方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的，乙方单位也应负相应的连带责任，甲方按对施工单位处罚额的 5%对乙方单位或现场监理工程师予以处罚，其中个人承担 50%。

3、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于乙方监管不到位的，乙方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4、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4 天。

5、投标文件投入本项目人员表的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有更换需在一周前提出申请报业主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的项目法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安全合同

为在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伊川县鹤鸣大道提升工程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监理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监理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同时要对施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日常监理工作中，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施

工单位及时整改与完善。每旬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并在监理例会上作以总结。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按合同谈判纪要处罚，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其他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